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電話：047531438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08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0824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082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下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下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(照)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下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)，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6



1140004513 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
18:02:2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1